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23004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徐美雯

電話：02-87329686分機29721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03@gov.  
taipei

主旨：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規範，有關殯葬儀式重複使用花卉，應需事先告知消費者，訂定差別價格，就花卉得重複使用者予以減價，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4月24日台內民字第1120222476號函辦理。
-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48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第49條第1項亦規定，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合先敘明。
- 三、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委員就殯葬儀式使用鮮花布置之議題，認為若殯葬業者係基於環保而重複使用者，相關收費資訊宜明確告知消費者一節，依法殯葬業者本應就殯葬儀式所使用鮮花之來源等資訊，如基於環保重複使用部分，應告知消費者，供消費者選擇知悉並有與業者磋商之機會，訂定差別價格，就花卉得重複使用者予以減價，俾符合本條例前開法規規定，請貴會協

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張世昌

